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艳女士通知，获悉姜艳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姜 艳	是	4,310,000 股	2015年4 月13日	2017年11 月13日	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2.69%	融资
姜 艳	是	4,530,000 股	2015年4 月29日	2018年4 月27日	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3.34%	融资
姜 艳	是	1,160,000 股	2016年7 月13日	2017年11 月13日	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3.41%	补充 质押
姜 艳	是	7,220,000 股	2016年8 月30日	2017年10 月31日	华泰证券 （上海）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21.25%	融资
姜 艳	是	3,400,000 股	2016年9 月2日	2017年12 月1日	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0.01%	融资
姜 艳	是	4,360,000 股	2016年9 月29日	2017年11 月29日	华泰证券 （上海）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12.84%	融资
合 计	-	24,980,000 股	-	-	-	73.54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姜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3,96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46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4,98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9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